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217798 号  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329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
建设工程名称	宿舍、教学楼2号、变电站1、变电站2、地下室、楼梯1~4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南方村和街口街赤草村
建设规模	变电所(自编变电所1)1幢,地上1层:299.8平方米,变电所(自编变电所2)1幢,地上1层:299.8平方米,地下室1幢,地下1层:11899.13平方米;宿舍、教学楼2号1幢,地上8层:19996.81平方米,楼梯(自编楼梯1)1幢,地上1层:21.75平方米,楼梯(自编楼梯2)1幢,地上1层:46.03平方米,楼梯(自编楼梯3)1幢,地上1层:49平方米,楼梯(自编楼梯4)1幢,地上1层:25.0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: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8份;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 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:2012-440117-04-01-563639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